

证券代码：871794

证券简称：盛世节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张华北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拟聘请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预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金额的前提下，无需再逐项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具体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业务，授信的具体担保方式以金融机构最终审批为准。公司向

各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百分之百保证金质押、票据质押的低风险业务不受上述额度限制。

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及办理综合授信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对外行使公司融资决策权，并代表股东大会向金融机构出具同意融资的相关决策决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一）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银行或非金融机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综合授信、委托贷款等），公司关联方张华北先生、邓畔女士、连云港市朗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及上述关联主体的近亲属作为公司关联方自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抵押、股权质押、保证担保等）。上述关联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在此金额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担保费不高于实际担保金额的 2%，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连云港市朗威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江苏盛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在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华北、邓畔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24 年度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流动性好且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理财产品，具体为银行活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净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发生额不超过 2 亿元。

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特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日常银行理财产品的操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盛世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